

证券代码：872599

证券简称：警圣技术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，经审核发现公告内容有误，现予以更正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更正公告名称

更正前公告名称：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大会议决议公告》

更正后公告名称：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二）更正公告内容

更正前：

“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.....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青狮云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.....

公司本次**股东会**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**股东会**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**股东会**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**股东会**决议》；

2、广东青狮云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**股东会**的法律意见书》。”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